

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184 执恢 131 号

申请执行人:苑晓光,男,1974年5月生,住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永华北大街51栋1单元16号。

被执行人:许永杰,男,1972年4月生,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光华路9号丙1栋1单元302室。

被执行人:朱汉荣,女,1970年7月生,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567号原河别墅018-2-101室。

被执行人:河北嘉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地址: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27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仲裁委员会裁决书(2016)保裁字第29号仲裁裁决书,于2017年11月1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朱汉荣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光华路9号博雅庄园丙1-1-302室房屋一套(含地下室,不动产权证书号:230011258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

